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新股份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會會全權酌情考慮是否包括在以上定義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重訂或更新，惟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擬重訂／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539號
滙銀大廈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僅供股東參考

敬啟者：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　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數額以不時生效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除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前，可供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上市日期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提供及授予。全部獲授之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均未獲行使及失效。

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涉及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中92,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8,0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註銷。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以令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允許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145,686,001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款，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合計92,000,000份購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56,860,01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30%整體上限容許於任何時間有涉及最多437,058,00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假設可認購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1%)之未行使購股權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未獲行使，即使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授出額外購股權時將獲全數動用，所有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在30%整體上限之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中，64,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27,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及董事的一名聯繫人，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1.6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時間表：	就各承授人而言，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一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行使，而另一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曹寬平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1,000,000
莫持河	執行董事	10,000,000
茅善新	執行董事	1,000,000
王志瑾	執行董事	8,000,000
路朝林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5,000,000
周水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譚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羅廣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茅善珍(曹寬平的配偶以及茅善新的胞妹)	本公司財務部監事	1,000,00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10年期間內始終生效，而其旨在讓本公司以一個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且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當時並無計劃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格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了配合對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對其貢獻之認同，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參與者購股權之增長需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寬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佈。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若獲委任的代表超過一名，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